

北京铜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铜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下午 15:00 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1 月 29 日下午 15:0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4 年 11 月 29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11 月 29 日上午

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11 月 29 日 9:15-15:0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等三种表决方式之一，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1)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 年 11 月 25 日

7. 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 2024 年 11 月 25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样式见附件三）。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天坛东路 31 号铜牛信息大厦第七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提案 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00	《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二）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三）特别强调事项

提案 1.00 为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时间：2024 年 11 月 28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7:00。

（二）登记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天坛东路 31 号铜牛信息大厦三层会议室

（三）登记办法：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1.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人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

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三）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身份证复印件，或出具股票账户卡及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者传真的方式登记（须在 2024 年 11 月 28 日 17:0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信函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登记时间以收到信函或传真时间为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具体操作流程的说明详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一）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人员的食宿、交通费用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二）会议联系人：彭金琳

会议联系电话：010-52186953

会议联系传真：010-52186918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天坛东路 31 号铜牛信息大厦

邮政编码：100061

（三）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六、备查文件

（一）北京铜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北京铜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铜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1月8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50895；投票简称：铜牛投票。

2. 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4年11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4年11月29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流程，并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

码”。如需了解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股东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之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票。

附件二：

北京铜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身份证明文件号码：
委托代理人姓名：	身份证明文件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注：

1. 请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2. 委托他人出席的应填写《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及提供受托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3. 本表复印有效，法人股东需加盖公章。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北京铜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签发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本公司（本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提案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00	《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注：请在“同意”、“反对”、“弃权”栏之一打“√”，每一议案只能选填一项表决类型，不选或者多选视为无效。

如果本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是 否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